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信用〔2023〕1号

关于转发《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现将《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抄送：存档。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印发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发改信用〔2022〕22号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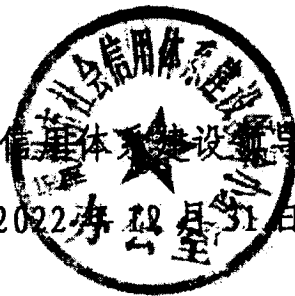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附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推进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认真落实《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在科技项目管理中建立信用承诺制，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重要节点进行实时信用记录。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建设完善诚信查询系统功能，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诚信查询，建立在项目立项、经费下达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审核的常态化机制。开展科研诚信巡回宣讲，印制发放科研诚信法规政策手册，全面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

诚信意识。完善投诉举报案件内部处理规则，规范科研诚信举报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配合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高校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各有关高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强化涉知识产权类判决的执行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执行的产品、服务标准。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信用建设，提高经营者诚信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品牌信用建设。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品牌创建行动，加强商标、老字号保护，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开展国内外福州品牌推介活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榕籍标

杆企业。加大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力度，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督促企业提升合同履约水平，打造福州企业诚信名片。（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税收领域信用建设。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引导纳税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信用承诺。加大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对税收领域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市税务局负责）

（六）加强社会保障领域信用监管。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履约情况纳入监管。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打击骗取保障性住房、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服务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服务模式，加快取消门诊预交金。（市民政局、市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慈善领域公信力。督促各级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章程，严格落实《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社

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完善在“慈善中国”的各项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严防诈捐、骗捐等行为，依法将违规慈善组织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加强劳动保障领域信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加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依法打击各类“黑中介”和违法用工行为，查处公布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依法依规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净化消费市场信用环境。聚焦关乎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和行业领域，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消费领域信用约束，推行商品和服务的自我声明和质量担保，引导经营者落实商品质量承诺、问题商品退换货、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消费纠纷和解等制度。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和把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广泛拓展“信易+”惠企

便民应用场景，重点面向城市商圈、特色小镇、商业街区、乡镇社区等消费集中区域，引入守信激励机制，拓展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购、信易租、信易行等信用应用场景。同时以便民惠企为主要目标，拓展“信用+养老”“信用+家政”“信用+消费”等“信用+”工程应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金融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法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政务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不断提升政府履约践诺水平。持续推进清理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工作。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大力治理拖欠账款行为。持续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高公务员诚信意识。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园林中心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资源、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应用，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依法实施对应的监管措施。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组织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工作，并在“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建立规范化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对具有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困境企业，积极运用重整程序帮助企业再生；对僵尸企业或没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果断实现市场出清。充分发挥破产重整信息平台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推动作用，加强破产重整信息共享。加强府院联动机制，规范企业破产处置。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杜绝假借破产名义逃废债务的现象。（市法院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引导企业树立国际市场信用品牌。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优化境外投资备案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督促指导企业规范落实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信用良好作为企业申请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的必要条件。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和利用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服务，了解海外市场及买方信息。（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信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作用

（十五）构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和管理机制，实现与国家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信用信息数据共享，进一步发挥信

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梳理我市政府部门建立或者组织建立的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相关要求联接国家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市大数据委、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质量。鼓励融资服务平台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发展，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本辖区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出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并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落实落地。（市大数据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金控集团及各融资平台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要求，归集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行政强制、水电气缴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领域信用信息和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实现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统一上报至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推动更加精准、更加全面归集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的可用性。（市大数据委、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型农户名录，以及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的目录、标准、共享比对机制。加快推动金融领域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型农户信息，通过融资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型农户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和门户网站建设。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所列范围，持续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工作，做到“全覆盖，零遗漏”，实现与国家、省级平台信用信息及时共享。按照“信用中国”、“信用福建”网站技术架构和设计规范，进一步优化“信用福州”网站各栏目信息公示机制，提升“信用福州”网站整体服务功能，强化信用政策发布和解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息查询、信用修复等主要信用服务，不断提升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应用水平。（市大数据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依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双公示”归集目录，并按照“双公示”归集目录和数据填报标准，严格落实“七天双公示”报送制度，确保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和全面。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反馈与重错码更正机制，定期处理重错码，重错码率降到1‰以下。（市大数据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二十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制定出台行业信用承诺制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依照数据字段标准全面电子化归集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依法依规实施惩戒。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并依托“信用福州”网站向社会公开。在“信用福州”网站探索建立主动信用承诺专栏，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持续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促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成果综合应用，借鉴我市个人信用分经验，适时探索建立企业信用分制度。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体系，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创新联合监管模式，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和综合监管效能。（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进一步优化信用联合奖惩服务系统，及时共享国家、省下发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嵌入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市大数据委、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高信用修复及异议申诉效率。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9〕527号），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机制，组织失信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对失信主体进行失信提示、警示约谈，积极引导严重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提高信用修复率，降低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占企业总量占比。（市大数据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企业信用状况评价体系。充分应用国家对企业法人主体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具体监管需要，将行业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进行叠加组合，形成更加全面、精准、具象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数据和结果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及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评价信息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规范运用信用措施。严格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在国家和省级目录、清单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编制我市补充目录、清单。建立信用措施审查机制，对于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信用政策，出台前充分征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推进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促进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扶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二十七）积极扶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

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领域的行政事项中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建立查询工作台账，定期统计信用报告应用情况。（市发改委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社会诚信意识

（二十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重视社会舆情管理，加大诚信建设宣传的正面报道，对媒体报道我市辖区内发生的失信事件及不符合国家、省、市信用相关规定的工作，要追根溯源、及时整治。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大数据企业等各界力量，广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持续开展“诚信万里行”、“青年诚信行动计划”、“诚信纳税”、“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诚信活动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诚信教育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倡导诚实守信文明新风，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并在榕城大地蔚然成风。（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诚信促进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加强党的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并及时向市信用办反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三十) 强化制度保障。全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精神,制定年度信用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定期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情况通报及督查考核。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抓好本系统信用工作的部署和推动,做好各县(市)区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信用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十一) 加强安全保护。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信息泄露。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